

婚姻纠纷中裁判设立居住权之探究

杨皓媛¹

(1. 中央民族大学, 北京 海淀 100074)

摘 要: 离婚纠纷中, 法院是否能以判令设立居住权? 这一问题在学理和实务中均存在较大争议。本文认为, 在离婚纠纷中, 裁判设立居住权具有正当性与必要性。离婚经济补偿、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离婚经济帮助等制度为其提供了可行性路径。然而, 司法实践中常出现事实认定困难、法律适用模糊等问题, 应当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为核心, 首先明确婚姻纠纷中裁判设立居住权的适用主体为自然人, 包括居住权人及其共同生活居住之人; 适用客体为住宅, 且及于住宅的一部分, 但需排除在建的预售商品房。其次, 基于三种制度设立目的的偏向, 确定在不同情况下裁判设立居住权的期限。

关键词: 民法典; 婚姻纠纷; 居住权; 裁判设立

DOI: doi.org/10.70693/rwsk.v1i8.1311

一、问题的提出

居住权制度滥觞于罗马法, 其设立目的在于保障特定人的居住利益^[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 未颁布之前, 民事法律体系及其相关裁判规则鲜有关于居住权的规定, 2002 年《物权法 (意见征求意见稿)》中曾提及设立居住权, 但当时的主流观点认为“居住权制度涉及的内容多为亲属、婚姻等内容, 可由目前立法体系进行调整, 无须再单独立法”^[3], 居住权制度经多次审议后被暂时搁置。不可否认的是, 居住权益的保障依旧是重要的、亟待解决的民生问题, 因而《民法典》终以专章六条的方式将居住权制度确立于物权编之中。依据我国《民法典》第 367 条和第 371 条规定, 居住权可以通过合同和遗嘱两种方式加以设立, 但司法实践中, 尤其是在离婚诉讼中, 依旧存在法院裁判一方当事人设立居住权的现象, 在缺乏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况下, 法院是否能以判令设立居住权? 这一问题在学理和实务中均存在较大争议。

持反对观点的学者认为, 《民法典》对居住权设立方式乃封闭式列举, 也即无论是基于合同而设立还是基于遗嘱而设立, 均为意定物权, 因此法院不能在无当事人合意的情况下以裁判方式设立居住权^[4]。而支持的学者认为, 一方面, 从体系性视角出发, 《民法典》第 229 条为法院裁判设立居住权提供了法律依据, 其并不违反物权法定原则^[5]。另一方面, 裁判设立居住权是长期形成的司法惯例, 且其现实需求也愈来愈强烈^[6]。也有学者认为, 在离婚诉讼中, 婚姻住宅的非产权方、高龄生存配偶居住权益也需通过裁判设立居住权加以救济。^[7]不管争议如何, 裁判设立居住权具有一定的价值性与合理性, 但其适用依据、适用范围、适用条件等问题均无定论。基于此, 本文试图从婚姻纠纷角度, 厘清两个问题: 一是婚姻纠纷中裁判设立居住权的逻辑证成; 一是对裁判设立居住权的适用问题进行探讨。

作者简介: 杨皓媛 (2000—), 女,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民事诉讼法。

^[2] 参见刘家安:《民法物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3 年版, 第 226 页。

^[3]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编著:《物权法立法背景与观点全集》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 第 49 页。

^[4] 参见申卫星:《〈民法典〉居住权制度的体系展开》,《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1 年第 3 期;林洋、唐万钰:《我国居住权制度的解构模式及其规则重释》,《学术探索》2021 年第 7 期。

^[5] 参见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552 页。

^[6] 国家法官学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中国法院 2022 年度案例》(第 1 册),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20 页;转引自陈晓敏、张锐容:《离婚诉讼中通过裁判设立居住权问题研究》,《人民司法》2024 年第 1 期。

^[7] 前引[13], 封子路文。

二、婚姻纠纷中裁判设立居住权之证成

(一) 婚姻纠纷中裁判设立居住权具有正当性

1. 规范基础：源于传统罗马法中的体系定位

在罗马法中，役权有地役权与人役权之分，所谓人役权，是指为特定人的利益而利用他人所有物的权利，即以他人的物供自己使用和收益的权利^[8]。居住权显然属于人役权，罗马法中对其的规定主要包括：(1) 居住权是受遗赠人终身所享有的权益；(2) 居住权人的权利范畴限定于自身及其妻子、子女、被释自由人，以及类似其奴隶且供其使用的其他自由人；(3) 居住权不得转让给第三人，并且不会因未行使或人格减等情况而终止；(4) 居住权人有权将其居住权进行出租。^[9]欧陆国家的民法典基本继受了罗马法的精神，以德国为例，《德国民法典》于物权编“限制的人役权”一节中规定了居住权，同时也在《住宅所有权及长期居住权法》中对居住权进行了详细规定^[10]。实践经验表明，居住权在物权体系中的合理定位与完善规定，对于保障社会弱势群体的居住权益、维系家庭关系稳定以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意义。

2. 立法目的：居住权的功能与价值

我国《民法典》虽然未在人役权的概念框架内界定居住权，但在立法选择上，《民法典》总体上是按照人役权的法律属性对居住权进行了规定。^[11]《民法典》第 366 条规定：“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12]作为一种生活性用益物权，居住权与其他用益物权存在明显的区别：(1) 居住权具有强烈的人身属性，其通常是所有权人为与之有特殊关系的人而设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近亲属、非婚生子女等具有广义家庭关系的人。同时，基于《民法典》第 396 条、第 370 条规定，亦可知居住权具有人身专属性，不得转让、不得继承。(2) 居住权具有家庭伦理扶助性，从《民法典》第 368 条来看，居住权的设立以无偿为原则，有偿为例外，其具有扶助、赡养、关怀的权利特征，主要涉及居住他人房屋以满足其基本生存需要的老年人、妇女及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具有保护弱者权益的制度特点。^[13]基于居住权这一家庭保障功能以及特征，不难看出居住权具有社会保障功能，相比于因债权债务关系而产生的房屋租赁，居住权具有较强的物权效力，换言之，居住权人对房屋的占有、使用受物权法规保护，能够有效规避所有权人和第三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风险^[14]。此外，居住权期限可由当事人约定或依遗嘱而确定，居住期限甚至可及于居住权人终身，相比于《民法典》认可的最长时限为 20 年的房屋租赁期限，其提高了权利人居住利益的稳定性，能更好地保障居住权人的生活安宁。

(二) 婚姻纠纷中裁判设立居住权具有必要性

1. 立法缺位：意定设立居住权的局限性

《民法典》物权编中的居住权强调“意定”设立，也即需基于物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而为他人设立居住权，这种设立方式明显存在局限。如上所言，居住权制度的首要功能在于维护特定群体生存和发展的权益，若物权人未与另一当事人达成合意，或者不主动为特定群体设立居住权，那么弱势方的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障^[15]。婚姻纠纷中，双方当事人常因情感破裂等原因难以事先通过协议确立居住权。即便存在遗嘱设立居住权的情形，也可能因遗嘱订立时未充分考虑婚姻关系会产生变化而无法保障当事人的居住权益的情形。此时，物权编对意定居住权效力的确认，对非合意的婚姻关系下的非产权方的权益保护可能力有不逮，^[16]需承认《民法典》在此种情况下法律缺位，不符合从规范性整体关系中推导出的立法目的^[17]。可以说，正是由于当事人无法就具有居住需要的涉案房屋达成协议，才有了裁判设立居住权的需求，其可依据实际情况与公平原则，灵活保障各方在婚姻纠纷中的居住权益。

^[8] 参见周相：《罗马法原论》（上册），商务印书馆 2016 年版，第 414 页；转引自张叶东：《论我国法定居住权制度之构建——兼评《民法典》物权编中的居住权条款》，《中国不动产法研究》2020 年第 1 期。

^[9] 同上文。

^[10] 前引[1]，刘家安书，第 227 页。

^[11] 同上文。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366 条。

^[13] 崔建远：《物权：规范与学说——以中国物权的解释论为中心（第二版·下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2 版，第 150 页。

^[14] 付子堂，付承为：《〈民法典〉居住权制度的社会功能研究》，《甘肃政法大学学报》2022 年第 1 期。

^[15] 封子路：《婚姻关系下居住权的裁判设立》，《求索》2023 年第 6 期。

^[16] 同上文。

^[17] 参见路鹏宇：《论裁判设立居住权的正当性依据与司法逻辑》，《中国不动产法研究》2024 年第 1 期。

当然,从法律漏洞认定逻辑角度而言,法律规范的缺失并不必然等同于存在法律漏洞,除非存在立法的实质性沉默。判断立法对某一规范是否存在实质性沉默的关键,在于通过法律前提与法律后果之间的逻辑关系确定反向推理能否成立^[18]。以《民法典》第376条第1款进行反向推理为例,其法律前提为“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法律后果则是“居住权设立”,反向推理则产生“如果当事人没有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那么居住权不设立”的法律命题。当订立书面形式的居住权合同会导致居住权设立的法律后果,而居住权并不以订立居住权合同为必要的设立条件时(亦可遗嘱设立居住权),反向推理所产生的命题不成立。^[19]因此《民法典》未以实质性沉默的方式否认裁判设立居住权的存在。

2. 司法需要与家庭伦理维护

《民法典》颁布之前,离婚诉讼等家事纠纷中已经出现大量裁判设立居住权以帮助生活困难者的情形。例如赵某与陆某离婚后居住权纠纷案^[20]中,审理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已失效)第27条第1款认定被上诉人陆某享有一审法院所判决设立的居住权。或者存在双方当事人协商赠予子女房屋后于房产上设立居住权的情形,《民法典》第371条是该种情形的回应。可以说,《民法典》颁布之前法院尚可通过裁判设立居住权以保障弱势群体的权益,若《民法典》颁布后以“法律未明确规定”限制法院为实现最大社会效益而裁判设立居住权的权力,这未免与其立法目的与精神不符。此外,当前的离婚诉讼中亦存在裁判方式设立居住权之案例,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选择民事案件类型,将搜索范围限制于基层法院,年限限于2019年至2025年8月,以“居住权”“离婚”为搜索条件,共检索到2983份文书,具体数目如图1所示:

表1 2019-2025 离婚纠纷居住权裁判案件数量

年份	裁判文书数量
2019 年	686 份
2020 年	834 份
2021 年	643 份
2022 年	398 份
2023 年	324 份
2024 年	149 份
2025 年	66 份

从家庭伦理角度而言,裁判设立居住权有着深厚的内在需求根基。婚姻不仅是夫妻双方的情感联结,更承载诸多家庭责任与义务的共同体。基于公序良俗原则,《民法典》于第1059条、第1043条、第1091条等对夫妻之间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但婚姻关系的破裂将会终止这些权利义务,在离婚纠纷中,一方可能因长期投身家庭事务,如照顾老人、抚育子女,而在职业发展、经济积累上有所牺牲,面临离婚后居无定所的困境。裁判居住权能给予这些当事人基本的生活保障,不仅与家庭伦理中对弱势群体关怀照顾的理念相契合,也能让婚姻解体后的家庭关系过渡的更为平稳。即使婚姻关系结束,当事人也能感受到法律对于曾经家庭关系的尊重,从而促进社会形成积极向上的家庭价值观。

三、婚姻纠纷中裁判设立居住权的可行性路径

有学者认为,居住权应呈现三层构造,《民法典》第243条第3款、第1090条等形成了第三层构造中的法定居住权和裁判居住权^[21]。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以及整合既有司法经验,裁判居住权主要包括离婚配偶居住权和商品房消费者居住权两种。^[22]在离婚配偶居住权的设立中,离婚经济补偿制度、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制度以及离婚经济帮助制度可以作为裁判居住权的主要设立依据。

(一) 离婚经济补偿制度

《民法典》第1088条对离婚经济补偿制度进行了规定,其指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因在家庭中承担了较多的负担,例如家务劳动、照料子女、协助另一方工作等,在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给予相应经济补偿的法

^[18] 同上文。

^[19] 同上文。

^[20] 参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穗中法民一终字第2069号民事判决书。

^[21] 参见曾大鹏:《〈民法典〉居住权的三层构造之解释论》,《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4年第2期;李会勋,张琳:《论居住权处分权能的适用价值与立法探析》,《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2期;万方:《居住权的双重立法目标及其问题》,《北京社会科学》2024年第12期。

^[22] 同上文。

律制度^[23]。作为一个相对开放的体系,婚姻中负担了较多义务且离婚后不享有房屋所有权的一方,可请求法院判令其在原夫妻共有房屋内享有居住权。^[24]离婚经济补偿制度的目的在于承认和弥补夫妻一方在家庭非物质性付出方面的价值,平衡夫妻双方在婚姻中的利益得失,保障承担较多家庭义务一方在离婚后的经济权益。以这一制度为依据设立裁判居住权时,应统筹兼顾两个方面:一方面要满足当事人的生活需求,这关系到当事人离婚后的生存根基;另一方面也要注重公平分配财产、推动物尽其用,实现婚姻财产处置的合理性。其中,应当以满足当事人生活居住需要为主,以实现物尽其用为辅。同时,基于离婚经济补偿制度的特殊前提条件,裁判设立居住权不宜常态化,即要求一方于婚姻期间承担诸多负担,另一方又难以单纯凭借金钱补偿解决问题之时,才适宜启用离婚经济补偿制度设立的裁判居住权。且在当事人未请求的情况下,法官不能依职权强行设立裁判居住权,以此确保司法裁判的严谨性与公正性,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25]

(二) 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制度

《民法典》第1087条、第1092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以下称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72条至第82条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有关规定。具体而言,可依据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66条、第68条、第76条的规定裁判设立居住权。与上述制度所设立的裁判居住权一般,该种制度下裁判设立的居住权也应当兼顾上述两个方面,但应以物尽其用为主,满足生活居住需要为辅。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66条、第68条、第76条规定均强调“协议”“补偿”“适用”,如果夫妻双方在房屋处置问题中,出现一方意图获取房屋所有权,而另一方期望在屋内居住的情形时,可被认定双方已达成事实上的合意。在此状况下,即便当事人没有正式提出明确的设立居住权的诉讼请求,基于对当事人意愿的合理推定以及维护双方实质公平的需要,裁判者可依职权设立居住权,以平衡双方利益诉求,保障居住权益的合理分配。若双方未达成合意,则必须经当事人申请,法院方可决定是否裁判设立居住权,此时要着重考量居住权人是否因承担赡养父母、抚养子女等法定义务而产生必要性居住需求。^[26]

(三) 离婚经济帮助制度

离婚经济帮助制度旨在保障离婚后生活困难一方的基本生活需求,避免因婚姻关系解除而使该方陷入经济困境,体现了法律对婚姻中弱势一方的保护,《民法典》第1090条对之进行了具体规定,该规定可追溯至婚姻法第42条及婚姻法解释(一)第27条第3款。^[27]尽管裁判中多以金钱的方式实现经济帮助,但这并非唯一的补偿方法。住房是保障基本生活的关键要素之一,在某些情况下,维护生活困难一方的居住权益可能更契合实际需求。在实践中,基于离婚经济帮助制度而裁判设立居住权也取得了较好的审判效果^[28]。以离婚经济帮助制度为依据设立裁判居住权时,首先应当界定“帮助”的实质意义,即确保当事人拥有基本住房保障。该制度的适用主体应限定为因离婚而陷入生活困境且缺乏住所居住的夫妻一方。对于生活困难的判定标准,可参照已失效的《婚姻法解释(一)》第27条第1款、第2款的规定,结合目前当前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状况以及各地生活成本的差异情况加以判断。^[29]其次,鉴于离婚经济帮助制度的目的,裁判设立居住权时并非必须以当事人主动申请为前提条件,在案件审理期间,若法院查明一方确实处于生活困难状态,可依职权设立居住权,从而充分发挥离婚经济帮助制度保障离婚弱势一方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制度效能^[30]。

综上所述,在婚姻纠纷中,离婚经济补偿制度、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制度以及离婚经济帮助制度虽都与离婚诉讼紧密相依且有设立居住权的依据,然而各自适用情形迥异。尤其是依离婚经济帮助制度设立居住权时需谨慎考虑。其作为离婚救济制度体系中的兜底条款,需要与其他条款,诸如《民法典》第1087条、第1088条等条款衔接适用,只有穷尽其他方法均无法保障当事人居住权益时,方可适用之。

四、婚姻纠纷中裁判设立居住权的适用探讨

从居住权的传统体系定位及其功能与价值角度出发,同时考虑到我国目前立法缺位以及司法实践迫切需要,

[23] 参见王歌雅:《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价值阐释与制度修为》,《东方法学》2020年第4期。

[24] 前引[13],封子路文。

[25] 前引[22],陈晓敏等文。

[26] 同上文。

[27] 参见陈晓敏,张锐容:《离婚诉讼中通过裁判设立居住权问题研究》,《人民司法》2024年第1期。

[28] 参见孙若军:《离婚救济制度立法研究》,《法学家》2018年第6期。

[29] 前引[22],陈晓敏等文。

[30] 曾大鹏:《居住权的司法困境、功能嬗变与立法重构》,《法学》2019年第12期。

可确定婚姻纠纷中裁判设立居住权具有正当性与必要性。基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及其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本文认为婚姻纠纷中, 裁判设立居住权之构建具有可行性, 但裁判设立居住权存在一定的适用困境, 需明确其适用问题。

(一) 司法裁判适用的困境

首先, 因事实认定困难而导致裁判标准不一。由于缺乏统一法律规范以及司法程序的不完善, 在处理居住权纠纷案件时, 尽管法官可基于自由裁量权、实际情况与公平原则, 灵活保障各方在婚姻家庭纠纷中的居住权益, 但容易出现同案不同判的问题, 导致权力滥用, 应当统一裁判标准以更好地保障此类弱势群体的居住利益。其次, 法律适用模糊所导致的主客体界限不明。一方面, 居住权的主体是否仅限于自然人、居住权益是否及于与同住之人等问题未明晰。另一方面, 《民法典》以“他人的住宅”之概念界定居住权的客体, 但“他人的住宅”在司法实践中的界定标准不统一, 且农村宅基地的被收回是否影响居住权的实现等后续问题也需要明确地进行规范。^[31] 这些问题在婚姻家庭诉讼中均存在不同的认识, 对此应予以明确, 使裁判设立居住权的情形更加规范。

(二) 司法裁判的适用逻辑

1. 婚姻纠纷中裁判设立居住权的适用范围

基于以上问题, 需先明确婚姻纠纷中裁判设立居住权的适用主体、客体以及核心裁判依据。在现有法律框架下, 结合居住权之功能与目的, 本文认为: 第一, 法院的裁判依据必须紧扣“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 这是贯通家庭成员的家事义务与社会普遍利益的权利概念^[32]。法院对于“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的判定, 要分情况讨论: 若当事人履行法定义务, 即需履行抚养义务、赡养义务以及扶养义务等时, 以应当对方经常生活居住水平加以判断^[33]; 若基于离婚经济帮助制度而裁判设立居住权时, 以当地基本生活水平而判断。第二, 在婚姻纠纷中, 真正对设立居住权的房屋进行占有与使用的为自然人, 因此应当排除法人、非法人之适用, 否则就不符合离婚诉讼中裁判设定居住权的目的。同时, 参考域外立法与居住权制度的设立历史, 罗马法、德、法等国规定与居住权人同住者也享有居住权利, 我国亦有学者持有此观点, 其认为“作为居住权客体的住宅, 原则上仅能供居住权人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居住。”^[34] 因此, 婚姻纠纷中, 裁判设立居住权的主体包括居住权人及其广义范围上的家庭成员。第三, 居住权人对他人房屋的利用, 仅限于“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 其客体不仅可以是整个住宅, 也可以仅为住宅的一部分。有学者提出在建的预售商品房可作为居住权的设立客体。^[35] 在婚姻纠纷情境下, 裁判设立居住权基于当事人迫切的现实需要, 在建的预售商品房显然无法达成此目的, 因此不应为其适用客体。

2. 婚姻纠纷中裁判设立居住权的时间限度

前文已经讨论婚姻纠纷中裁判设立居住权的可行性规范基础。对于其居住权的存续期限, 要分情况加以讨论:

(1) 以离婚经济帮助制度为依据裁判设立居住权时, 由于离婚经济帮助制度的目的在于“帮助”, 即解决当事人的燃眉之急, 因此裁判居住权的设立期限应当与受帮助一方拥有其他可供居住的住房为限。(2) 以离婚经济补偿制度为依据设立裁判居住权时, 由于该制度侧重于“补偿”, 其居住权期限可长于第一种情况下的期限。(3) 以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制度为依据所设立的裁判居住权, 基于存在“协议”的客观基础, 要尊重当事人的真实意愿, 先以双方当事人达成合意之期限为主。

五、结语

居住权制度是一项保障社会弱势群体的重要制度, 从其历史发展来看, 其与婚姻家庭关系有着天然密切的关联, 因而在婚姻纠纷中重新裁判设立居住权之情形, 其存在具有正当性与必要性, 且我国《民法典》及其相关司法解释也为其提供了规范基础。随着社会发展与法治进程的推进, 裁判设立居住权制度有望在实践中持续优化完善。在司法实践方面, 应进一步统一裁判标准, 让这一制度真正融入日常生活, 成为保障人民幸福生活、构建和谐社会的有力基石。

参考文献:

[1] 万方. 居住权的双重立法目标及其问题[J]. 北京社会科学, 2024, (12): 25-34. DOI: 10.13262/j.bjsshkxy.bjshkx.241203.

[31] 参见袁文全, 李贵生:《宅基地流转的居住权路径检视及其入市法律规制》,《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

[32] 前引用[15], 路鹏宇文。

[33] 同上文。

[34] 前引[1], 刘家安书, 第229页。

[35] 王荣珍:《解释论视角下的居住权客体》,《比较法研究》2021年第6期。

- [2]姚宇.居住权效力的体系化冲突与协调[J].政法论丛,2024,(06):168-182.
- [3]和丽军.《民法典》居住权应用模式研究[J].河北法学,2025,43(01):100-116.DOI:10.16494/j.cnki.1002-3933.2025.01.006.
- [4]郑里.裁判设立居住权的解释论[J].中国不动产法研究,2024,(01):155-170+307.
- [5]路鹏宇.论裁判设立居住权的正当性依据与司法逻辑[J].中国不动产法研究,2024,(01):171-189+307-308.
- [6]曾大鹏.《民法典》居住权的三层构造之解释论[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4,27(02):179-192.
- [7]李永军.论居住权在民法典中的体系定位[J].比较法研究,2024,(01):63-75.
- [8]陈晓敏,张铠容.离婚诉讼中通过裁判设立居住权问题研究[J].人民司法,2024,(01):10-15.DOI:10.19684/j.cnki.1002-4603.2024.01.001.
- [9]封子路.婚姻关系下居住权的裁判设立[J].求索,2023,(06):145-153.DOI:10.16059/j.cnki.cn43-1008/c.2023.06.017.
- [10]冯建生.民法典居住权规范适用的疑难问题研究[J].法治研究,2023,(03):95-105.DOI:10.16224/j.cnki.cn33-1343/d.20230505.002.
- [11]付一耀.论裁判方式设立居住权[J].社会科学研究,2022,(06):55-65.
- [12]邹龙妹,宿云达.《民法典》视域下居住权设立实证研究[J].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4(05):52-58.DOI:10.16822/j.cnki.hitskb.2022.05.007.
- [13]马强.《民法典》居住权类型之比较研究[J].中国应用法学,2022,(04):139-150.
- [14]张叶东.论我国法定居住权制度之构建——兼评《民法典》物权编中的居住权条款[J].中国不动产法研究,2020,(01):48-66.
- [15]王歌雅.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价值阐释与制度修为[J].东方法学,2020,(04):170-183.DOI:10.19404/j.cnki.dffx.20200606.002.
- [16]曾大鹏.居住权的司法困境、功能嬗变与立法重构[J].法学,2019,(12):51-65.

An Exploration of Judicially Established Right to Habitation in Marital Disputes

Yang Haoyuan¹

¹ Affiliation,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Haidian, Beijing 100074, China

Abstract: Can a court establish a right to habitation by way of judgment in divorce disputes? This issue has given rise to significant disputes in both academic circles and judicial practice. This paper holds that the judicial establishment of the right to habitation in divorce disputes is legitimate and necessary. Systems such as divorce economic compensation, division of community property of the spouses, and divorce economic assistance provide feasible paths for it. However, in judicial practice, problems such as difficulties in fact-finding and ambiguity in the application of law often arise. Therefore, we should take "meeting the needs of living and habitation" as the core. Firstly, it is necessary to clarify that the subjects of application for judicially established right to habitation in marital disputes are natural persons, including the right holder of habitation and those living together with them; the objects of application are residential premises, which also extend to a part of the residential premises, but presale commercial housing under construction shall be excluded. Secondly, based on the orientation of the establishment purposes of the three aforementioned systems, the term of the judicially established right to habitation under different circumstances should be determined.

Keywords: Civil Code; marital disputes; right to habitation; judicial establishment